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                                  |     |
|----|----------------------------------|-----|
| 一  |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1   |
| 二  |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 12  |
| 三  |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               | 21  |
| 四  |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29  |
| 五  | 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39  |
| 六  | 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 加强全国<br>各族人民大团结····· | 49  |
| 七  |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 59  |
| 八  | 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 70  |
| 九  | 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 81  |
| 十  | 大力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                | 91  |
| 十一 | 国家机关必须密切联系群众 ·····               | 100 |
| 十二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107 |
| 十三 | 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                 | 117 |
| 十四 |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                | 124 |
| 后记 | ·····                            | 132 |

##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五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了，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部新宪法，闪耀着毛泽东思想的光辉，体现了党的十一大路线，是实现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有力保证。

新宪法根据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根据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全国人民新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对实现总任务的指导思想、路线和基本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使我们国家有一条清楚的前进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新宪法的颁布，必将大大提高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使全国人民沿着新宪法规定的轨道，齐心协力，进行新的历史长征，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

### 宪法是国家最主要的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谓根本大法，就是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原则的最主要的法律。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家知道，上

层建筑有两个部分，一个叫政治制度，一个叫意识形态。法律就是政治制度中的一部分，而宪法是法律的主心骨，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法律，其他一切法律应当根据宪法制定，不得与宪法的精神相抵触。

法律的实质是什么？这个问题，不同的阶级都根据自己阶级的利益来进行解释。剥削阶级及其学者鼓吹：“法律是超阶级的”，“是介乎国家之上的”，胡说“是神的意志”，“是永恒的理念”。其实，他们的种种说法都是骗人的，什么超阶级的法律，什么永恒的理念，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从未有过这样的法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这个东西，从本质上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它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漫长的根本不知道法律为何物的阶段，这就是原始公社时期。在这个时期里，阶级还没有产生，什么是好事和什么是坏事；什么是正义的和什么是非正义的；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是由传统和习惯来确定的，不需要法律。自从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情况就不同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利害冲突，是与非，好与坏，善与恶，各个阶级都有自己不同的标准。因此，传统与习惯已经无法调整人们的行为了。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为了使被剥削者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用国家的强制力去保证它实现。奴隶制时代的野蛮法律，给奴隶主对奴隶以生杀予夺之权，迫使奴隶过着非人的生活。封建制时代，“朕即国家”，地主阶级总头目所说的话就是法

律,可以为所欲为。在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法律对无产阶级来说是一条不断抽打他们的鞭子,资产阶级法律所规定的雇佣奴隶制度,表面上工人似乎是自由的,实际上,工人把自己出卖给整个资产阶级,成了整个资产阶级的奴隶。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毛主席:《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资产阶级颁布宪法是为了压迫工农群众,稳定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无产阶级需要宪法这个专政武器,也可以说是从自己的敌人那里学来的,叫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无产阶级的政权不是根据宪法产生的,而是在共产党领导下,靠无产阶级的革命暴力打出来的。无产阶级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就有必要颁布宪法。无产阶级把自己的意志用宪法的形式表达出来,规定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便全国人民共同遵守,并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这样,国家行使专政职能就更加强而有力。宪法还把无产阶级通过斗争取得的胜利成果,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使之不受侵犯;把无产阶级的奋斗目标,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前进道路。因此,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宪法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非有不可。有了宪法,无产阶级手中就拥有了一个向一切反动阶级实行专政的强大武器,就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逐步完成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

新宪法是我国最基本、最主要的法律。我们国家除了宪法以外,还有许多其他法律,如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兵役法、婚姻法,等等。宪法与这些普通法律的关系是纲与目的关系,是总章程与细则的关系。宪法与普通法律有共同的地方: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宪法与普通法律也有不同的地方:宪法的内容是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如政权属于哪个阶级,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一个国体问题,一个政体问题。而普通法律则是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某个方面或某个问题的具体规定。普通法律必须以宪法的基本原则为依据,受宪法所制约。

## 世界上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宪法

宪法这个名词,虽然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就使用过,如罗马帝国皇帝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统称宪法,我国古书上也有“赏善罚恶,谓之宪法”的提法,但这都是指普通法律而言,不是根本大法意义上的宪法。奴隶制、封建制时代,实行君主专制,无须宪法这种公开规定国家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根本大法,皇帝说了算就是了。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专制,要用虚伪的自由、民主那一套欺骗人民,以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所以需要制定国家的根本大法。

现今世界上存在两种根本对立的宪法:社会主义宪法

与资本主义宪法。修正主义的宪法，实际上也是资本主义的宪法，因为修正主义上台，也就是资产阶级上台，它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

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成文宪法是美国一七八七年宪法。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资产阶级为了巩固它的统治，一七八七年五月在美国费城这个地方，由一个叫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资产阶级分子主持召开了制宪会议。参加会议的五十五名代表中，有二十四个金融家、十一个船主、十五个奴隶主。剥削阶级内部各个集团为着各自的利益，经过了三个多月的激烈争吵，终于在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压迫劳动人民、镇压人民起义的大前提下，达成妥协，制定出了美国宪法。这部宪法在“树立正义”，“增进全民之福利”，“并谋今后国民永久乐享自由之幸福”等娓娓动听的词句下，公开宣布“财产之权”“为不可侵犯之权”，“凡私产，非有相当赔偿，不得收为公用”，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一贫如洗，没有什么“私有财产”；需要用宪法来保护的只能是资本家的财产私有权。所谓“增进全民之福利”、“乐享自由之幸福”，也就是增加资本家的财富，保证一小撮剥削者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之幸福”。这部宪法还公然把黑奴制度合法化，规定黑人为“非公民”，还以印第安人不纳税为借口，剥夺了他们的政治权利，公开把种族歧视写在宪法上。这部宪法，名目繁多，内容庞杂，许多条文都是含糊不清的，可以由资产阶级任意解释。美国宪法问世已经近二百年了，美国资产阶级不断地对它进行修补，先后通过了二十几条修正案，

使它更加符合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如果说，美国资产阶级在制定一七八七年宪法的时候，还要拿些“自由”、“平等”的词句作为资产阶级专政的遮羞布，那末，在进入帝国主义以后，它就公开抛弃了这些伪装，通过了许多法西斯法案，公开实行法西斯专政。美国宪法制定以后的第四年，即一七九一年，法国宪法问世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经共和与帝制的几次反复，到一八七〇年曾先后出现过八部宪法。后来，随着共和国的更替，分别于一八七五年、一九四六年、一九五八年颁布了三部宪法。一九五八年制定的第五共和国宪法，是现行宪法。英国是沿用习惯法的国家，除有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等确立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外，没有成文的宪法。

资本主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当然，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也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但是，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完全是不好的，是坏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宪法尤其是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

旧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根本没有什么资产阶级民主可言，也谈不上什么真正的宪法。但是，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往往要玩弄立宪的骗局。在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制定的时候，毛主席对旧中国宪法问题作了很好的科学总结。毛主席说：“从清末的‘十九信条’起，到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到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一直到蒋介石的伪宪法。这里面有积极的，也

有消极的。比如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那个时期是一个比较好的东西；当然，是不完全的，有缺点的，是资产阶级性的，但它带有革命性、民主性。这个约法很简单，据说起草时也很仓卒，从起草到通过只有一个月。其余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整个说来都是反动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主席对旧中国的几部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只在一定意义上肯定了孙中山先生搞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同时也指出了它的资产阶级性质。旧中国的其余宪法和宪法性文件，都是反动的，是一种愚弄人民的立宪骗局。

与资产阶级宪法相对立的，是无产阶级的宪法。无产阶级的宪法是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早在一九〇五年，列宁就对“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作了比较，指出觉悟的工人所要求的宪法，是“无论是资本家或地主都不享有任何特权”，“全体人民享有全部权力，即统一的、完全的和不可分割的权力”的宪法，目的是为了“使工人阶级能够自由地为争取社会主义、即为了争取这样的制度而斗争，在这种制度下将不再有富人和穷人，全部土地、一切工厂都将归全体劳动者所有”。（《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年，列宁颁布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即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以捍卫社会主义的事业。这部宪法明确规定苏维埃政权的性质是“城乡无产阶级和贫农的专政”，“把一切银行收归工农国家所有”，“宣布全部土地为全民财产”，“以保证劳动者对剥削者实行统治的权力”。随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即苏联的建立，一九二四年，苏联制定过一部宪法。为了

适应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形势，一九三六年在斯大林同志的主持下，又制定了一部宪法。一九一八年的苏俄宪法和一九二四年、一九三六年的苏联宪法，都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都是社会主义的宪法。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之后，在苏联全面复辟了资本主义，他们一再想废除苏联宪法，颁布体现新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修正主义宪法。但是，由于害怕人民反对，迟迟不敢动手，从赫鲁晓夫到勃列日涅夫，修改宪法叫嚷了一、二十年，直到去年才炮制出了一部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宪法。这部宪法公开宣布苏联是什么“全民国家”，完全抛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是苏联资本主义复辟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苏修宪法彻底背叛了列宁、斯大林宪法的革命原则，完全是资产阶级性质的。

我国新宪法捍卫了巴黎公社法令和列宁、斯大林宪法的革命原则，记载了无产阶级对国内外阶级敌人作斗争的经验，与一切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宪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主要原则精神，是崭新的社会主义宪法。在政治制度上，我国新宪法公开宣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反革命分子、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在经济制度上，我国新宪法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在民族关系上，我国新宪法主张民族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

公民权利上，我国新宪法赋予人民享有物质保障的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等等。总之，我国新宪法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它与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宪法是根本对立的。

## 新宪法是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

毛主席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一贯重视革命法制的建设。新宪法正是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

我国革命法制的首创期，可追溯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湖南等地的农民革命运动。当年，湖南农民运动如急风暴雨，顺之者存，违之者灭。把封建地主的特权，打得个落花流水。农民协会成了唯一的权力机关，在乡村里独裁一切，说得出，做得到。如果说农民协会是革命政权的雏形，那末，“农民诸禁”就是革命法制的萌芽。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我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内，革命政权颁布过许多法律、法令，其中包括一些宪法性的文件。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中国人民自己制定的《宪法大纲》。这个《宪法大纲》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又作过一些修改。这个宪法性的文件虽然还有缺陷，但它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红色政权早期经验的总结，是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大法。《宪法大纲》确定了中国红色政权是工农民主专

政的政权；确定了中国红色政权的政体是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宪法大纲》还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达到他在全中国的胜利”，“以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这样，以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了人民革命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指明了革命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

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在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强调指出：“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国民大会，通过真正的民主宪法，决定抗日救国方针，选举国防政府。”为了实现抗日民主政治，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正式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这个宪法性文件规定抗日民主政权的任务是：“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这个施政纲领是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的总结，是保证抗日战争胜利的有力武器。

解放战争时期，全国人民面临着推翻美帝国主义支持的蒋家王朝，武装夺取全国政权，建立新中国的任务。为了促进这个任务的实现，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延安召开了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这个宪法原则的实施，对全国发生了深刻影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作了必要的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夜，由敬爱的周总理亲自主持起草，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

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人民多年来争取民主宪政斗争的总结。这个《共同纲领》是我国建国初期的大宪章，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共同纲领》的基本原则。毛主席说：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它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九七五年一月召开的四届人大，对我国宪法进行一次修改。一九七六年十月，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率领全国人民，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适应新的发展时期的需要，五届人大对一九七五年宪法作了重要修改，颁布了新宪法。新宪法，是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是打倒“四人帮”的一个伟大胜利成果。我们要珍惜它，爱护它，保卫它，自觉地遵守它。

（徐盼秋 余先予）

## 二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五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一部新宪法。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一九五四年在主持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时候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新宪法就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就是我们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内大治国家的总章程。

### 新宪法是我国人民战胜 “四人帮”的伟大成果

新宪法是我国经历了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我国革命发生了一个历史性的大转折之后诞生的。

王张江姚“四人帮”是祸国殃民帮，是反革命黑帮。他们钻进革命队伍内部，钻进党的心脏，结成反党阴谋集团，利用手中窃取的部分权力，干尽了坏事。早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初期，“四人帮”就同林彪反党集团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党的十大以后，“四人帮”疯

狂地反对十大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极力推行他们那条极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使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共产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使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使社会主义的中国重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他们网罗地富反坏以及一小撮野心家、叛徒、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流氓、打砸抢者，乱党乱军乱国，大搞法西斯专政，残酷迫害革命干部和革命人民，疯狂破坏国民经济，摧残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全国大约损失工业总产值一千亿元，钢产量二千八百万吨，财政收入四百亿元，整个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在一些地区和部门，由于“四人帮”的支持、包庇和纵容，坏人当道，工厂停工停产，农村分田单干，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猖獗，阶级敌人活动疯狂，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反攻倒算，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局面。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我们的国家就不可避免地要改变颜色，人民就要遭到更大的灾难。

毛主席曾预见到在他身后江青会闹事。果然不出所料，一九七六年九月，我们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刚刚离开我们，全国各族人民正处于万分悲痛之中，“四人帮”就急于发难。他们利用我们党、我们国家和我国人民遭到的严重困难，更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反革命步伐。

在我们党和国家处于危急存亡的紧要关头，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继承毛主席的遗志，采取非常果断的措施，率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这是我

国革命史上的又一次历史性的转折。粉碎“四人帮”，使我们国家化险为夷，转危为安，避免了一场分裂、复辟、倒退的大灾难。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摧毁了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三个资产阶级司令部之后，宣布胜利结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开始了。一年多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提出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在全国范围内发动和领导了揭批“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及时解决了“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许多紧迫问题。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各条战线都取得了重大胜利，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已经初见成效，全党全民正在向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进军，开始了新的长征。

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斗争的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革命和建设的任务有了新的发展，党的工作重点开始作相应的转变。新宪法就是在这样一个新的伟大的历史时期产生的。如果不打倒“四人帮”，就没有新时期的到来，更不会有新宪法。人民赢得了胜利，新宪法就是我国人民战胜“四人帮”的伟大成果和记录。

## **新宪法明确了大治国家的指导思想**

新宪法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毛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在半个多世纪中，毛主席领导我党我军和我国各族人民，在同党内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的尖锐复杂的斗争中，经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推翻了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接着又经过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广泛的群众运动，一次又一次地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取得了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证明：毛主席的旗帜是战无不胜的旗帜。遵循毛主席的思想和路线，革命就胜利前进，建设事业就突飞猛进；背离毛主席的思想和路线，革命和建设就受挫折。过去，我们搞革命，搞建设，靠毛主席的英明领导，靠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指引，取得了伟大成就；今后，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必须更高地举起毛主席的旗帜。新宪法庄严地记载了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永垂不朽的历史功勋，指出：“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新宪法的规定充分地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从法律上保证我国永远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胜利前进。

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毛主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具体实